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670	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	擬議酒店	2011年12月23日
A/KC/382	新界葵涌梨木道103號	政府用途(駕駛考試中心)	2011年12月23日
A/YL-HT/761	元朗慶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0號(部分)、第89號(部分)、第90號(部分)、第91號(部分)及第92號(部分)	臨時物流中心連貯物倉庫(為期3年)	2011年12月23日
A/YL-ST/408	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5約份近合盛圍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11年12月23日
A/YL-ST/409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372號D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供私家車停泊)及附屬設施(包括小食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1年12月23日
A/H9/68	香港筲箕灣道225至227號,筲箕灣內地段第487號F分段第1小分段及F分段餘段	擬議酒店	2011年12月30日
A/KC/383	新界葵涌葵豐街1-15號盈業大廈地下02B號(4室)	商業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2011年12月30日
A/NE-LT/441	大埔林村新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1204號B分段第6小分段及第1204號B分段第9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1年12月30日
A/YL-HT/762	新界元朗慶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05號B分段餘段、第807號餘段、第808號餘段、第809號餘段(部分)、第813號餘段(部分)、第814號餘段(部分)、第815號(部分)及第816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停車場停泊私家車、輕、重型貨車及貨櫃車拖頭、拖架連附屬貨運設施、車輛維修工場和露天存放廢鐵(為期3年)	2011年12月30日
A/YL-PH/633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189號地下	臨時食肆(為期3年)	2011年12月30日
A/YL-PH/635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32號餘段(部分)及第186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建築材料及汽車零件貯物庫連附屬員工食堂(為期3年)	2011年12月30日
A/YL-SK/167	新界元朗錦上路黎屋村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225號D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1年12月30日
A/YL-TT/298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88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地盤工具和用料及地盤辦公室(為期3年)	2011年12月30日
A/H3/405	香港荷里活道,前中區警署,前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	擬議優化亞畢諾翼的設計作文化、康樂及商業用途	2012年1月6日
A/H8/411	香港銅鑼灣蓮花宮西街11-13號	擬議酒店(包括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2012年1月6日
A/H8/412	香港銅鑼灣蓮花宮東街11-15號	擬議酒店(包括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2012年1月6日
A/K9/247	九龍紅磡九龍內地段第11111號	擬議辦公室、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1月6日
A/NE-LK/72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石橋頭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1871號A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電力組合式變壓站)	2012年1月6日
A/NE-TK/379	大埔沙欄村丈量約份第27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月6日
A/TM/426	新界屯門桃園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8號E分段第1小分段和第538號E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月6日
A/TM/427	新界屯門桃園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8號H分段第1小分段和第538號H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月6日
A/TM/428	新界屯門桃園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8號I分段第1小分段和第538號I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月6日
A/TM/429	新界屯門桃園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8號J分段第1小分段和第538號J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月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2月16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 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22/13	九龍九龍灣啟興道7號(新九龍內地段5813號)	擬議分層樓宇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申請人澄清有關申請涉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由5.0至5.12,以容納住宅發展的附屬住客會所。住客會所總樓面面積約為500平方米(約為住用總樓面面積的2.33%)。	2011年12月23日
A/TM/419	新界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廢灰安置所及住宿機構(宿舍)(極樂寺重建計劃)	在2011年11月28日及29日,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內容主要包括回應政府部門意見,修訂建築圖則以把廢灰安置所設置於地庫層,取消燃燒爐,修訂交通噪音影響評估,提交潛在危險設施的評估報告及對布局的修訂作出澄清。	2011年12月23日
A/KC/369	新界葵涌昌榮路1-7號	擬議酒店及分層樓宇,包括商店及服務行業	新的交通技術資料	2011年12月30日
A/YL-MP/193	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餘段、第3098號餘段(部分)、第3108號(部分)、第3109號(部分)、第3100號(部分)、第3110號、第3111號、第3112號、第3113號、第3114號、第3115號餘段、第3119號餘段、第3122號餘段、第3123號、第3124號、第3126號、第3131號A分段、第3131號B分段、第3131號C分段、第3131號D分段、第3131號餘段、第3132號、第3138號、第3146號、第3147號餘段(部分)、第3148號、第3150號餘段、第3156號餘段、第3158號餘段、第3162號、第3163號、第3164號A分段、第3164號餘段、第3167號、第3168號、第3171號、第3173號、第3176號、第3177號、第3178號、第3179號、第3180號餘段、第3181號餘段、第3182號餘段、第3189號餘段、第3190號、第3191號、第3192號餘段、第3193號餘段及第3194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發展、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填土和挖土(只適用於地盤平整工程)	申請人澄清擬議屋宇發展樓高兩層,另加一層地庫作停車場。地庫停車場高3.8米,地面以上的兩層住宅樓層則高6.6米。申請地點的擬議平均地盤平整水平為5.4米。由於計算建築物高度時採用「平均地盤平整水平」而非「基準層」的概念,因此申請書內建議放寬的建築物高度為6.6米。根據最新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以用途/性質計算,擬議發展的可扣減及豁免總樓面面積將不多於所訂定的整體上限,即總住用總樓面面積的10%,或不於1 239平方米。	2011年12月30日
A/YL-PS/353	新界元朗屏山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328號餘段,第2340號餘段,第2340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2340號A分段第2小分段,第2340號A分段第3小分段,第2340號A分段第4小分段餘段,第2340號A分段第5小分段餘段,第2340號A分段第6小分段,第2340號A分段第6小分段,第2341號,第2342號A分段,第2342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2342號B分段餘段,第2342號C分段餘段,第2342號D分段餘段,第2343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2343號A分段餘段,第2343號B分段餘段和第235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商住發展計劃包括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運輸署及規劃署城市設計及環境組的意見。	2011年12月30日
A/K20/115	西九龍填海區海輝道11號奧海城1期地下高層(部分)	擬議臨時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以作擬議的臨時零售用途(為期5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附加的泊車需求及供應分析,及減少擬議改為臨時零售用途的車位數量;以及回應運輸署及公眾的意見。	2012年1月6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 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PK/27	新界上水丙崗大龍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100號(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包括靈灰安置所及墳場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總綱發展圖以顯示廟宇南面的新水池的位置。	2012年1月6日
A/TM-LTY/221	新界屯門藍地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464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64號B分段、第465號、第472號A分段餘段及第472號B分段餘段	擬議分層樓宇發展	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環境評估、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新增的視覺影響研究、保留樹木和園藝美化建議、經修訂的建築繪圖。	2012年1月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2月16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553	新界元朗洪水橋盈福街8號翠珊園第1-9座地下4-5號商舖前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食肆(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為期5年)的申請	2011年12月30日
A/NE-LYT/444	新界粉嶺欖棠路36A號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869號F分段、第870號餘段(部分)、第871號及第2141號餘段(部分)	拒絕臨時私人旅遊巴士停車場連附屬員工休息室及存放旅遊巴維修工具及雜物(為期3年)的申請	2012年1月6日
A/NE-TKL/375	新界粉嶺大塘湖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26號B分段(部分)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2年1月6日
A/YL-HT/756	元朗慶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369號及第1370號	拒絕填土工程(約1.2米),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的申請	2012年1月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2月16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8/67	香港大潭道45號	拒絕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的申請	提交砍伐樹木報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觀視和立視圖、經修訂的地庫平面圖,以及回應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	2011年12月30日
A/H3/402	香港上環些利街2-4號	拒絕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辦公室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回應不支持這宗申請理由,以及支持這宗申請理由。	2012年1月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2月16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 · 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 H/O277 H/O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 9509 5818

中港酒店: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 2730 1113 傳真: 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 2507 2026 傳真: 2877 9277

網址: www.bchkhotel.hk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